

汐止區農會申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存款起息點公告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105.01.12修訂

編號	服務項目	摘要	收費金額
1	領用空白票據	支存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達5萬元以上(或其活期性存款平均存款餘額達15萬元上)者，得免收。	每張5元
		對於使用票據有不正常現象之客戶(存款不足退票過)，除應嚴格控管領用票據外，為反應成本，酌收工本費。	每張20元
2	票據掛失止付		每張150元
3	撤銷付款委託		每張100元
4	拒往後申請兌付票據		每張200元
5	存單／摺／印鑑／金融卡－掛失補(換)發 保管箱印鑑／門禁磁卡－掛失補(換)發		每件100元
6	存摺工本費	開戶未滿3個月結清銷戶	每件100元
7	申請存/放款餘(存)額證明	每件50元，申請逾一份以上，每份加收20元。	每件50元
8	定存單質權設定通知、解除及實行質權	以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者(設定予本會存單質借者免收)。	每筆100元
9	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	每逾一年加收50元。	每份100元
10	影印傳票		每套100元
11	簽發支票		每張30元
12	匯款手續費(每逾100萬元加收10元，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。)	(1) 持本會存摺轉帳。	每件30元
		(2) 現金匯款。	每件60元
13	票據信用查詢費用	第一類(個人)	每件100元
		第二類(公司)	每件200元
14	存摺/保管箱 密碼變更		每筆50元
15	託收票據(外埠)		每張10元
16	託收票據撤票		每張30元
17	補發抵押權塗銷或拋棄同意書		每件200元
18	聯徵查詢費(每人)		每筆100元
19	調閱/影印-稅單/收據		每張100元
20	晶片金融卡解除密碼		每筆50元
21	放款開辦費	1. 授信金額1,000萬元以內：200萬元以下2,000元，每200萬元加收1,000元，不足200萬元以200萬元計。 2. 授信金額1,000萬元-5,000萬元：1,000萬元收取6,000元，每增加1,000萬元加收1,000元，未逾1,000萬元以1,000萬元計收。 3. 授信金額5,001萬元起以10,000元以上計收。	每筆2,000元以上
22	申請變更授信條件	包括申請更換保證人、延長契約、調息...等。	每筆1,000-10,000元

註：上述各項收費標準(2、3、4、12、13、21、22項費用外)，最近三個月存款實績活期性存款達新台幣20萬元以上，定期性存款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，授信額度達200萬元以上且繳息正常戶，准予減免。

存款起息點

1	活期性存款每日餘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；活期儲蓄存款(含員工活期儲蓄存款)每日餘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者，概不計息。
2	計息利率俱以農會牌告利率為準，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，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(員工活期儲蓄存款每月結息)各結息一次，於次日滾入本金。
3	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，將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(惟調整起息點金額，應於指定調整之日60日前公告，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)，不另行通知。
4	前項金額及條件如有變更，將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後生效(惟金額及條件變更，應於指定調整之日60日前公告，但有利於客戶者不在此限)。

汐止區農會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

106.01.01起實施

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
1	電腦列印資料	每一客戶 100元
2	紙本資料(如各式單據、傳票、帳冊)	每一客戶500元
3	解繳客戶扣押款	每一客戶250元
	批次查詢	
4	有備磁片 999戶以內	每批次 300元
5	有備磁片 1,000-4,999戶以內	每批次 800元
6	有備磁片 5,000-9,999戶以內	每批次 1200元
7	有備磁片 10,000戶以內	每批次 1700元
8	未備磁片，人工登打	每一客戶 10元
9	資訊人員程式設計	依程式設計開發所需時間，每小時以750元計收
備註	1.紙本資料單一查詢案件如超逾4名客戶，仍以4人計收費用。	
	2.查無客戶資料及解繳案款為 0 之案件，免予收取作業費。	